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补充公布
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谨此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所发出之公布，内容有关延后原定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时正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该公布中，本公司提及近期收到新资讯及佐证材料，该等资讯涉及之事件及问题有别于高先生在潜在百慕达法律程序中提出之投诉。

经审视上市规则之相关条文，董事会评定有关资讯目前并不构成内幕消息（定义见上市规则）。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情况，并遵守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之规定。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请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